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

claims\_co  
@yahoo.com.hk to: nsultation  
@fehd.gov

15/4/2015 17:44

From: @yahoo.com.hk  
To: "claims\_consultation@fehd.gov.hk" <claims\_consultation@fehd.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ahoo.com.hk

1 個附件檔



公眾諮詢.docx

To Whom may concern,  
Please see enclosed for my comment.

Thanks & B.Rdgs  
Vicky

對於「有關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建議公眾諮詢」本人支持政府採取「規範方式」，詳細理由及意見如下：

嬰兒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乃母乳代用品，有關產品的各類聲稱容易影響媽媽決定是否餵哺母乳及是否持續餵哺。就本人於健康院及各種支援平台(包括母乳或育兒討論區、母乳支援熱線、FACEBOOK 母乳及媽媽群組)經驗所見，準媽媽經常因為奶粉廣告中的各類聲稱誤以為奶粉較母乳有營養而選擇以奶粉餵哺嬰兒，母乳媽媽亦會因而動搖是否應該持續餵哺。

對於因為各種原因而未能以母乳餵哺的父母亦會因為不同的聲稱而認為某牌子奶粉有特殊功效。有父母甚至於一年內為子女轉食幾個不同牌子奶粉(子女時常生病轉食聲稱「有助健康免疫系統」牌子、子女便秘轉食聲稱「有助支持腸道健康和促進大便鬆軟」牌子、子女即將要參加入學面試轉食聲稱成份能「支持智力表現包括集中力、記憶和解決問題能力」牌子…)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為配方產品(包括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作出嚴厲規管。

●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規管應與嬰兒配方產品同樣嚴格

- 1) 香港的持續哺乳率比起其他國家低除了因為支援不足外，另外的主要原因是不少媽媽因為奶粉各類營養及健康聲稱而誤以為奶粉營養與母乳相約，甚至比母乳更佳而放棄持續餵哺。部份母乳充足及餵哺順利的媽媽會因為家人、上司、同事覺得母乳營養比不上奶粉而反對她們持續餵哺。在未能得到家人、公司的支持及配合下，媽媽難以持續餵哺子女到世衛建議兩歲以上。
- 2) 如果政府對於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採取寬鬆的「包容方式」，即使嬰兒配方產品不能作出有關的聲稱，但奶粉商在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作出的聲稱會令消費者聯想到同一牌子的嬰兒配方產品有同樣營養素含量及功效。情況就如現時奶粉廣告均集中宣傳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但消費者只會認為該牌子產品均有聲稱中的特性，甚至不知道嬰兒配方產品與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成份含量並不一樣。

● 營養素含量聲稱不應准許

- 1) 政府已經對嬰兒配方產品的成份組合作出規管，各個牌子的成份在根據規管下都已經包涵標準規定的二十多種營養素。聲稱會令消費者誤會部份牌子有「特別成份」/「特殊配方」。
- 2)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亦將須於明年開始在包裝上印有營養資料標籤，消費者可從包裝上營養標籤清楚了解產品的成份及其含量，營養素含量聲稱並不需要。
- 3) 雖然現時政府未就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成份作出規管，但各大奶粉商聲稱其產品均達到「國際標準」，成份及其含量理應大同小異。營養素含量聲稱會令消費者以為聲稱中的成份為該產品特有。

- 營養素比較聲稱不應准許
  - 1) 政府已經對嬰兒配方產品的成份組合作出規管，各個牌子的成份在根據標準下各種主要營養素均需達到一定含量。
  - 2)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亦將會於明年開始在包裝上包涵營養資料標籤，消費者可從包裝上營養標籤清楚了解各產品成份含量及對不同品牌作出比較。
  - 3) 部份營養素未必愈多愈好，例如鐵質過多或會引致便秘、DHA 及 AA 需達到一定比例等...
  - 4) 比較聲稱容易令消費者混淆或誤導消費者，真實例子：
    - A 牌子聲稱“增加 80%DHA”、B 牌子聲稱“含有 5 倍 DHA”，究竟那一牌子 DHA 較多？
    - C 牌子聲稱“配方減糖”其實糖的含量比其他牌子更高...
  - 5) 營養素比較聲稱容易令母乳媽媽誤以為奶粉營養素含量比母乳更高而放棄持續餵哺，或以為營養素是愈多愈好。在母乳輔導時經常有媽媽問「是否需要進食營養補充劑令母乳中營養素含量增多？」(例如 DHA、鐵質、鈣質)、「是否需要為母乳寶寶添加奶粉令寶寶吸收更多營養？」、「全母乳餵哺會否令嬰兒營養不足？」等...
- 營養素功能聲稱不應准許
  - 1) 國際上就有關營養素功能的研究或有不同結論，而且時常有新研究結果推翻其他研究。例如奶粉中 DHA 究竟是否有助嬰兒/幼兒腦部發展仍有不同研究結論。
  - 2) 部份營養素於某些條件下會影響其功效，但營養素功能聲稱時未必會詳細指出，例如有研究指出維生素 D 及蛋白質會影響鈣的吸收...
  - 3) 這種聲稱容易令人忽略部份營養素過量吸收的後果，例如有資料指吸收過量鈣/鐵會引致便秘。
- 其他功能聲稱不應准許
  - 1) 奶粉作為嬰幼兒於未能進食母乳時為維持身體增長及發展之食物，主要營養素以外之成份對嬰幼兒成長及發展並非必要。有關聲稱或會令消費者誤會該成份對嬰幼兒發展非常重要。
  - 2) 奶粉並非健康補充品，對於正常發展所需元素外的其他額外成份並非必須，此資料不應成為父母選擇奶粉時的重要因素。

最後幼兒於一歲以後應該以固體作為主要食糧，根據衛生署建議如果飲用牛奶亦可以飲用普通鮮奶。現時香港不少父母或照顧者因為奶粉各類聲稱將奶粉視為營養補充品，幼兒飲用配方奶到四、五歲情況非常普遍。政府必須盡快規管有關聲稱，同時加強推廣及支援母乳餵哺。